

渝民办〔2020〕151号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转发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进一步规范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民函〔2020〕81号）转发你们，请深刻领会国务院部署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学习宣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取得实效。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0〕81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收费、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通知》出台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贯彻《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内在要求，对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

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使命担当，积极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切实做到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零容忍”，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不断贡献力量。

二、加强《通知》的学习传达和宣传解读，营造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开展的良好社会环境。《通知》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顶层制度设计和具体工作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通知》精神，在准确理解和把握《通知》出台背景、重要意义、整治措施和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通知》的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将《通知》的新规定、新要求传达到广大行业协会商会中去，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利好政策和声音传递到广大市场主体中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守住不违法违规收费底线的前提下，按照节俭办会的原则进一步压减各项涉企收费金额，积极营造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认真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确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取得实效。2020年是我国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各地民政部门要始终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职责认真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确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专项清理。抓紧按照《通知》有关职责分工要求，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做到“五个严禁”。

二是加强收费规范。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等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加强源头治理。严格按照既定时间和步骤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源头治理。

四是加强综合监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上的监管合力。

五是加强执法查处。进一步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在年检、评估、抽查检查等工作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

起、查处一起，并定期公开曝光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六是**加强指导扶持**。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公示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扶持力度，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积极作用。

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民政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形成上下工作合力，推动《通知》各项任务要求在行业协会商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省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通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情况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有数据、有进展、有成效、有问题、有建议的工作总结和3个可以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印发

—4—



